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经营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帮生、洪芳芳、郑相涵；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童建炫、保红珊分别在本次会议上提交《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758,313,911.8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5%；营业利润550,614,854.80元，较上年增长22.53%；实现利润总额569,171,945.3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620,959.2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的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500022002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620,959.25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62,123,806.23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95,328,171.39元，减本年支付2023年度现金股利145,430,415.75元(原派发现金红利147,474,157.25元，因不满足行权条件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扣除对应的现金股利2,043,741.50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112,021,561.87元。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202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8,609,41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830,849后的585,778,569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146,444,642.25元（含税），若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19%。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4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4月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信贷使用及票据池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经营活动所需要流动资金，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75亿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60亿元及票据池不超过人民币5.15亿，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汇票贴现、保理业务（无追索权）、供应链融资（无追索权）、内保外贷、票据池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审议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2025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61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魏和文、强薇、洪潇祺、吴彬彬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500022003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